

附件 7

高沟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一）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18 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负责机关、事业单位、村（社区）、“两企三新”等基层党组织建设，编制、实施年度书记项目，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工作，组织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按期召开党员代表大会
3	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开展党内关心关爱工作
4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开展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监督以及待遇保障工作，规范编外人员管理
5	负责基层政权建设，健全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与监督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自治业务，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6	负责离退休干部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7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人才政策宣传、培育引进、服务保障工作
8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落实党内监督和容错纠错制度
9	受理处置违规违纪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
10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期研判、监测预警意识形态领域风险，开展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序号	事项名称
11	负责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场所建设，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
12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团结和联系党外人士、港澳台同胞、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等群体
13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承担人大换届选举、组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工作，组织人大代表开展履职活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14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推选县政协委员，支持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等履职活动
15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16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全流程发展管理团员，承担青少年教育引导、权益维护、成长发展工作
17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18	负责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管理
二、经济发展（17项）	
19	制定实施工业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
20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惠及市场主体的政策，开展政务服务和帮办代办，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1	负责项目投资促进，承担外资外贸企业培育管理服务
22	培植规上工业企业、规上服务业企业、限上批零住餐企业、资上建筑业企业
23	指导企业开展创新链培育、知识产权申报工作，培育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工作
24	培育服务业企业、申报扶持资金、延伸产业链
25	盘活再利用企业闲置低效土地等资产
26	依法开展统计工作，负责人口、经济、农业等大型普查、国家调查和专项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27	推动今世缘白酒产业发展，实施相关产业链新签约、新开工、新竣工、新投产、新列统“五新”全生命周期管理，培育列统企业
28	升级食品产业园，完善配套设施，推进食品加工业规模化、品牌化发展
29	服务本土上市企业，优化政策供给与资源配置，助推今世缘做大白酒产业
30	围绕服务白酒和食品企业供应链，组织辖区内优质企业与村（社区）开展村企共建，拓宽村级增收路径
31	开展城市“微更新”，带动“高沟第一街”商贸发展
32	分析经济运行态势，统计、分析和运用经济社会发展指标数据
33	负责财政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编制公开，开展非税收入、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工作，承担财政支出、财政专项资金的支付和监管
34	规范管理政府性债务，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35	负责商会组织建设，引导商会规范开展活动
三、民生服务（14项）	
36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
37	办理生育服务登记，负责计划生育奖励补助、特别扶助金初审发放工作
38	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39	开展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心关爱和帮扶救助，承担基本生活保障申请受理、初核、动态管理更新工作
40	开展老年人关爱工作，推动居家养老服务，负责敬老院管理、尊老金认定发放工作
41	开展残疾人康复、技能培训、托养、保障工作，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业务工作，受理残疾证换发
42	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及政策宣传，负责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申报

序号	事项名称
43	承担低保、特困供养、低保边缘户、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监测，开展救助活动
44	排查规模性返贫致贫农户，纳入监测对象，及时预警返贫风险，开展帮扶救助，帮助指导就业创业
45	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工作
46	开展拥军褒扬工作，承担“双拥”工作和高杨战役纪念碑、烈士墓管理保护工作
47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负责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
48	开展慈善公益宣传，组织募捐活动
49	开展殡葬服务，建设、管理公益性公墓和骨灰堂，推进移风易俗
四、平安法治（9项）	
50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和“一村一顾问”制度
51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负责推进镇、村（居）两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开展矛盾调处化解、定期回访跟踪、社会风险防控工作
52	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对重大决策、重要合同、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等进行合法性审核
53	负责行政诉讼的应诉、行政裁判的履行，行政复议的答复和行政复议决定的履行
54	负责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负责行使法定和上级赋予的执法权力，落实“村居报告、镇街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
55	负责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56	统筹协调指导安置帮教、社区矫正工作
57	开展毒品预防、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58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教育动员、组织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五、乡村振兴（14项）	
59	负责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
60	推广应用现代农业技术，开展农作物种子质量安全培训、监督管理工作
61	负责农业机械管理服务，推广新型农业机械
62	落实惠农政策，引导种植、养殖户参加农业保险
63	指导扶持和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
64	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推进村级财务阳光监管
65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设施农用地备案，开展农村产权交易、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工作
66	指导、服务、保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
67	负责新农人培育，壮大新型农业人才队伍，落实扶持政策
68	优化农业产业结构，重点发展高粱特色农业产业，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69	负责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指导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技术培训，保障粮食产量稳定和质量安全，提升农业生产收益
70	建设、管理辖区内农贸市场
71	保护利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开展土地综合整治、耕地“非粮化”工作
72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工作，按照项目批复开展建设和日常监管
六、社会保障（3项）	
73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参保登记缴费、待遇核定、注销登记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4	负责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宣传、社保政策宣传
75	承担城乡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查询、异地就医办理工作
七、自然资源（3项）	
76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
77	负责秸秆禁烧禁抛宣传、巡查和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78	承担辖区内河道的日常巡查、管护和治理工作
八、城乡建设（10项）	
79	编制并组织实施国土空间规划、总体规划、村庄布局规划，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
80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绿化建设与管护，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81	负责集体土地房屋拆迁和补偿安置工作
82	建设、管理和维护公共基础配套设施，开展农房改善、旧村改造工作
83	负责权限范围内道路、桥梁的建设管理和养护
84	开展镇容镇貌整治，负责集镇秩序管理
85	负责环境卫生管理和环卫设施的建设管护，开展垃圾分类、户厕改造工作，推广使用绿色能源
86	负责指导、协调、监督住宅物业管理工作
87	组织实施老旧小区的外立面、道路、雨污水管网等改造提升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8	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组建应急抢险队伍，开展宣传演练，承担紧急时期防汛抢险物资筹集和发放工作
九、文化和旅游（8项）	
89	编制和实施农村文化旅游规划，推进农文旅产业发展
90	负责文化阵地建设、管理和运行，开展文化惠民活动，培养文化人才队伍
91	培育本土电商人才，推动文旅产业与电子商务融合发展
92	依托今世缘文化广场等载体，开展文化宣传活动，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93	讲好今世缘“党费建厂”红色故事，以酒文化打造“工业+旅游”新模式
94	开展全民阅读、全民科普工作
95	培植文化产业，促进文化产业发展
96	负责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管理，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和体育场地调查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2项）	
97	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含消防）管理工作
98	开展水上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负责农用自备船舶的安全管理
十一、人民武装（1项）	
99	负责党管武装工作，开展征兵宣传、兵役登记、应征报名，抓好民兵队伍建设
十二、综合政务（11项）	
100	负责综合性文稿起草、公文处理、信息报送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1	承担主动及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02	负责 12345 热线交办事项接收、办理及反馈
103	承担节能管理工作，推动公共机构节能
104	负责值班值守、办公用房、公车管理、后勤保障等工作
105	开展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管理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06	负责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等事项的跟进，承担重大活动的综合保障任务
107	承担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答复工作
108	推进镇、村（社区）两级便民服务中心（站）标准化建设，承担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事项办理工作
109	负责地方志、年鉴等收集、整理、编纂工作
110	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二)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平安法治（3项）				
1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涟水县公安局	1.负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 2.负责依法调查处理道路交通事故。 3.依法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4.负责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1.开展县级以上道路巡查巡护，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2.开展道路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3.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文明交通宣讲、劝导活动提供相关场地。
2	租赁住房、群租房和流动人口管理	涟水县公安局	1.开展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和居住证制作管理工作。 2.负责群租房治安管理，开展治安检查，消除治安隐患，依法查处打击涉及群租房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3.开展租赁住房、群租房安全管理相关政策法规宣传工作。	1.协助采集流动人口信息。 2.常态化走访属地租赁房屋，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3.配合开展租赁住房、群租房安全管理相关政策法规宣传工作。
3	重大活动、重要时期公共安全维护	涟水县公安局 涟水城市管理局 及有关部门	1.涟水县公安局：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工作。 2.涟水城市管理局：负责临时搭建、户外广告等的报批及安全监督管理。 3.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有关安全工作。	1.协助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配合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二、乡村振兴（6项）				
4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涟水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动物防疫工作,做好动物诊疗机构相关管理工作。 2.负责对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 3.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4.组织重大动物疫病的防控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5.负责对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	1.配合做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统计上报工作。 2.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负责组织力量,协助做好各项应急处置的落实工作。 3.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等宣传工作。
5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和无害化处理	涟水县农业农村局	1.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检疫工作,负责动物检疫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 2.负责本行政区域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1.协助做好辖区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 2.开展辖区内发现的死亡畜禽收集、溯源工作。
6	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落实	涟水县农业农村局	1.统筹做好地方项目实施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2.组织审核立项,将奖补资金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上报立项结果。 3.结合本地镇村布局规划,建立健全项目库,加强项目储备,实行动态管理。	1.对村(居)申报的项目和预算进行初审。 2.监督检查项目申报、初审、实施、验收以及资金使用等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7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涟水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教育。 2.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 3.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抗药性监测评估,为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4.加强对农作物病虫害监测网络的管理,及时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	1.协助开展专题宣传培训活动。 2.动员、组织各村(居)开展特殊病虫害问题统防统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	电力设施保护	涟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网涟水县供电公司	1.涟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电力企业的监督管理。 2.国网涟水县供电公司：负责全县光伏建设并网、农田排灌用电、漏电保护器应用等涉及用电安全管理。开展电力设施巡查保护，依法制止危害电力建设、安全运行以及供电、用电秩序的违法行为，监督用户安全用电和电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3.开展用电安全、电力设施保护普法宣传。	1.开展电力设施保护政策宣传。 2.配合做好电力设施建设清障工作。 3.协助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4.做好矛盾调处工作。
9	涉农补贴发放	涟水县财政局	1.负责制定稻谷补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2.测算补贴标准。 3.根据上报的名册进行补贴资金发放，对补贴发放情况总结上报。	1.核实各村（居）民委员会上报的补贴清册，并督促村（居）张榜公示。 2.按规定上报公示无异议的清册，并组织将相关数据录入《江苏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
三、社会管理（2项）				
10	行政区划管理和历史地名保护	涟水县民政局	1.拟订地名管理实施办法和相关标准。 2.办理县政府申报行政区划设立、调整、更名和政府驻地迁移事项。 3.承担报县政府审批的村级区域设立、调整、更名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4.负责地名管理和组织开展地名公共服务工作。	1.在行政区域边界出现争议时，负责配合县级有关部门做好争议的协调处理工作。 2.根据行政区划变更，及时上报村级地名命名更名方案。 3.配合做好历史地名资料采集、上报以及历史地名的宣传、保护工作。
11	农民负担监管工作	涟水县农业农村局	1.监督检查有关农民负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2.对村提留、镇统筹费及劳务的提取、使用情况进行统计汇总、专项审计、监督管理。 3.审核、会签涉及农民负担的文件。 4.查处加重农民负担的违法行为。 5.受理涉及农民负担的信访、检举、控告。	1.开展辖区内涉农收费的监督管理，防止和纠正违法违规收费、摊派等行为。 2.协助审查农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项目。 3.配合查处加重农民负担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四、社会保障（8项）				
12	保障农民工工资发放	涟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2.负责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配合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13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	涟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安置人员名单和保障对象信息的复核。 2.对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工作进行政策指导。 3.负责办理被征地农民社保、相关待遇的结算、投诉受理等工作。	1.初步审核被征地农民信息。 2.开展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类型确认、变更、参保报销、保障关系注销等材料收集和上传工作。 3.配合开展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宣传、咨询工作。
14	农业水费征收	涟水县水利局	1.负责全县农业水费测算和征收工作。 2.负责协调处理全县农业水费收缴矛盾和问题。 3.宣传征收农业水费政策。	1.开展农业水费征收工作。 2.配合宣传农业水费政策。
15	优抚待遇核查监管	涟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负责定期开展优抚待遇落实情况检查。 2.负责对冒领、虚报、骗取优抚待遇等问题的处理。	1.开展优抚待遇检查，核实存疑信息，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协助处理冒领、虚报、骗取优抚待遇等问题。
16	优抚对象优待证发放、优抚金审核划拨	涟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承担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的发放及服务管理工作。 2.核查、确认、更新优抚对象情况。 3.审核、划拨优抚金。	1.做好辖区内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申请的受理、送达工作。 2.开展优抚对象数据核查和年度确认工作。 3.配合对本辖区伤残军人、义务兵等优抚补助资金的申请、初审和年审工作。
17	老龄事业发展	涟水县民政局	1.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 2.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3.组织开展人口老龄化宣传教育。 4.承担全县老年人口状况、老龄事业发展的统计调查工作。	1.配合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2.开展“敬老、爱老、助老”关爱活动，营造孝老尊老助老良好社会氛围。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8	养老服务工作	涟水县民政局	1.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办法、标准，并组织实施。 2.组织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承担全县老年人福利工作，拟订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3.指导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推动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	1.开展适老化改造、老年人关爱走访等服务。 2.协助建设运营农村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监督指导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19	学前教育、幼儿园发展和管理	涟水县教育体育局	1.负责学前教育管理工作。 2.负责幼儿园等学前教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配合开展学龄前儿童接受学前教育需求、幼儿园配套情况的摸排工作，及时上报相关信息。
五、自然资源（4项）				
20	自然资源执法监管	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开展年度土地、林业卫片执法检查，对违反自然资源领域法律法规行为予以查处。 2.定期做好自然资源领域执法检查。 3.做好对违法行为的停工、改正等相关工作。 4.负责上级各类督察交办事项整改工作。 5.负责土地调查工作。	1.开展耕地保护巡查工作，发现并上报违法行为。 2.配合做好卫片执法违法地块整改工作。 3.参与土地调查工作，协助提供土地的地类、位置、面积、分布等自然属性和土地权属等社会属性及其变化情况。
21	森林防火工作	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指导、制定森林火灾综合应急预案。 2.负责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巡查、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 3.根据森林火灾情况启动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4.组织开展宣传教育、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1.制定森林火灾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配合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2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 2.负责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等工作。 3.负责建立古树名木图文档案数据库。	1.开展古树名木保护政策法规宣传。 2.配合古树名木摸底调查,及时上报古树名木信息。
23	公益林管护	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全县公益林管护工作,开展公益林资源调查、监测和评估工作,掌握公益林的数量、质量、分布及动态变化情况。 2.组织开展公益林区划界定和调整工作,明确公益林范围和权属。 3.开展公益林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1.协助开展公益林管护工作。 2.组织护林员开展日常巡护工作,加强对公益林的巡查力度,发现并制止乱砍滥伐、乱捕滥猎、乱采滥挖、非法占用林地等破坏公益林资源的行为。 3.开展公益林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六、生态环保(7项)				
24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	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	落实《涟水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和监督管理。	配合落实生态保护补偿制度,设立标识标牌,按照《涟水县生态管控区监督管理办法》负责辖区内古淮河、北六塘河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保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5	大气污染防治	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 涟水县水利局 涟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涟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涟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涟水县交通运输局 涟水县公安局 涟水县商务局 涟水县城管局	1.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2.涟水县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3.涟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4.涟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涟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6.涟水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码头扬尘污染防治。 7.涟水县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8.涟水县商务局:负责加油站大气污染防治。 9.涟水县城管局:负责在禁止露天烧烤区域内露天烧烤餐饮油烟大气污染防治。	1.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监督、大气面源污染防治、餐饮油烟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2.及时制止、处置各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3.处理辖区环境信访纠纷、突出环境问题。 4.协助传达应急管控预警,督促采取管控措施等相关工作。 5.开展企业、工地、堆场、码头、道路等扬尘管控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到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6	水污染防治	淮南市涟水生态环境局 涟水县农业农村局 涟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涟水县水利局 涟水县交通运输局	1.淮南市涟水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全区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做好入河排污口排查监管,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县域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工作。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审核监管。 2.涟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市污水处理厂、乡镇污水处理厂的建设与运行管理。加强城、乡污水管网建设与检查指导。组织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负责城镇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饮用水源保护区沿岸污水接入管网,实施雨污分流。 3.涟水县水利局:开展河道清淤疏浚,加强对饮用水源地的巡查,保障应急供水,保障重点河流生态水位。 4.涟水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地施用化肥和农药,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控制化肥和农药的过量使用,防止造成水污染。支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建设畜禽粪便、废水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 5.涟水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与水源保护区相邻属于交通管理的公路、航道环境保护监督落实,对水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交通安全和污染防治实施监管。	1.对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情况及时上报。 2.配合相关单位实施生态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3.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监管,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生态补水、县域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工作。 4.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其他水污染防治工作巡查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7	土壤与固废污染防治	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 涟水县农业农村局 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涟水城市管理局 涟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涟水县商务局 涟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1.负责全县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监督管理。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2.开展建设用地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指导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3.负责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农业建设工作。4.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规范固体废物处置。加强医疗废物监管,监督医疗废物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5.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组织实施固废污染防治政策、规划和计划。 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负责做好建设用地安全利用联动监管工作。依据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开展土地流转工作。2.负责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统筹危险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用地需求。 涟水县农业农村局:1.负责开展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土地和农产品监测。2.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试点,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3.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涟水城市管理局:1.负责提高生活废物处置能力,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落实并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2.负责建筑垃圾、装潢垃圾、工程渣土等建筑和生活固废的统一监管,加强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处置的全链条监管。 涟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用能产品、生产工艺、设备的名录实施。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发展清洁能源,减少燃料、废渣等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涟水县商务局:负责逐步实现全面禁止洋垃圾进口。 涟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1.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委托,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有关工作。 2.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情况及时上报。 3.配合开展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4.配合开展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规范化管理等专项整治工作。 5.协助调处涉及固废污染方面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6.协助上级协商解决跨行政区域的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防治问题。 7.组织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转运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8	生态环境执法检查	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	1.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指导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2.组织开展全县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	1.开展对涉及水、大气、固体废物、土壤等方面的现场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置上报。 2.协助做好环境信访应急处置和散乱污企业的排查整治,及时上报违法建设项目、偷排直排等恶意环境违法行为。
29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 涟水县农业农村局	1.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指导养殖场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资源化利用,指导散养户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集中处理利用。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进行查处。 2.涟水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1.协助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2.配合对异味源进行排查管控整治,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及时制止和上报。
30	废旧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	涟水县农业农村局 涟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涟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	1.涟水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用薄膜使用、回收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用薄膜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2.涟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农用薄膜生产指导工作。 3.涟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农用薄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4.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负责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过程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1.协助开展农用薄膜监督管理工作。 2.做好宣传教育、巡查督促工作。
七、城乡建设(8项)				
31	燃气管理工作	涟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有关部门	1.牵头做好全县燃气管理工作。落实燃气经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进燃气经营企业安全风险报告制度。对燃气经营企业的供气安全、经营服务等实施监督管理。 2.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做好燃气管理相关工作,履行燃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强化燃气使用安全管理。	1.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2.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2	人防工程管理工作	涟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2.负责人防工程安全使用管理工作。 3.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组织辖区内中小学校和社区、企事业单位开展人防知识宣传教育和防空袭演习演练。	1.开展人防知识宣传和防空袭疏散演练。 2.开展人防工程定期检查,及时上报检查结果。 3.协助调解处理人防工程使用和维护管理中的矛盾纠纷。
33	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涟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全县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和房屋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2.建立健全农村房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	1.负责农村房屋走访摸排、信息录入工作,完善农村房屋档案。 2.负责辖区内农村房屋安全动态监测、隐患消除工作。
34	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	涟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涟水县民政局	1.涟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推进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工作,组织编制农村房屋安全性鉴定等政策规定和技术要求并组织实施,为低收入群体改造房屋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扶持,审批镇提出的危房改造申请。 2.涟水县民政局: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1.做好危房改造户信息收集、申报资金发放等工作。 2.协助做好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工作,指导村(居)做好评议、公示工作。
35	既有建筑的安全监管	涟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有关部门	1.涟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负责按照“三管三必须”安全生产要求和自身职责,做好既有建筑安全管理工作。 2.涟水县教育体育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民政局、民族宗教事务局等有关部门:负责按照“三管三必须”安全生产要求和自身职责,督促学校、医疗卫生机构、文体场馆、景区、车站、商场、宾馆、饭店、集贸市场、养老和福利机构、宗教活动场所等公共建筑的安全使用责任人定期进行建筑安全检查(鉴定或检测)和维护,消除使用安全隐患。	开展建筑安全巡查检查,及时上报、处置既有建筑安全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6	市容环卫管理	涟水县城市管理局	1.负责本行政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2.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市容环卫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实施相关执法检查工作。
37	防违治违管理工作	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有关部门	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负责依法查处涉及违法用地的建设行为。2.负责对涉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建设行为是否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作出认定。3.负责各类建设项目的用地和规划批后监督管理及核实,并在核实完成后将相关资料复印件移交属地政府及城市管理局作为日常监管依据。 有关部门:负责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有关防违治违管理工作。	1.负责对辖区范围内的新增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巡查;对发现的新增违法建设行为,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同时建立档案备查。 2.负责对镇、村庄规划区内的违法建设进行查处。 3.配合开展违法建设的查处工作。 4.负责依法组织镇、村庄规划内违法建设的拆除工作。 5.负责做好违法建设查处过程中的矛盾化解工作。
38	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和运行维护	涟水县水利局	1.负责农田水利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2.负责编制实施农田水利规划,组织开展农田水利调查,并会同有关部门对农田水利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3.根据农田水利规划组织制定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年度实施计划,统筹协调与农田水利有关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	1.协助做好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维护等工作。 2.协调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以及其他社会力量开展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工作。
八、交通运输(3项)				
39	交通工程项目 土地征收	涟水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征地政策宣讲、补偿发放工作。 2.配合协调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矛盾纠纷,协助推进项目施工进度。	1.协助开展征地政策宣讲、补偿拨付工作。 2.配合处理杆线迁改过程中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40	连镇铁路沿线 安全管理	涟水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保障铁路安全相关工作。 2.落实铁路安全管理责任,排查治理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推进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	1.配合开展铁路沿线规定范围内的简易房、塑料薄膜、广告牌以及焚烧秸秆等可能影响铁路运行安全的各类安全隐患排查,及时上报隐患情况,配合落实整改工作。 2.开展铁路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1	淮安涟水国际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	涟水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涟水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的综合协调工作。 2.负责对可能影响航空的各类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和治理。 3.负责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1.配合开展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工作，对辖区范围内可能影响航空的各类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及时上报排查信息。 2.开展涟水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九、商贸流通（2项）				
42	电子商务	涟水县商务局 涟水县农业农村局	1.涟水县商务局：负责拟订全县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制定全县电子商务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电子商务专题培训。 2.涟水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更新维护数字农业系统信息。	1.配合建设直播点、电商中心，推介本镇适合电商销售的农产品。 2.提供农产品、农资、网点数量等电商数据。
43	商业“老字号”企业培育、申报	涟水县商务局	1.制定“老字号”培育计划。 2.指导审核辖区“老字号”企业的培育、发掘和申报工作。	1.挖掘本地“老字号”资源。 2.按照培育计划做好辖区“老字号”企业的培育、发掘和申报工作。
十、文化和旅游（3项）				
44	文化旅游市场监管执法	涟水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负责文化旅游市场经营、服务质量监督工作。 2.查处旅游行业违法行为，规范旅游市场秩序。	对文化旅游市场开展巡查工作，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45	文物保护工作	涟水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组织和指导开展文物保护、考古前置工作，制止私挖盗采文物古迹行为。 2.负责文物保护项目申报，开展文物普查工作。 3.承担文物安全管理工作，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4.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1.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配合开展文物普查工作。 3.协助文物考古、勘探、发掘、保护，以及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保证现场安全等工作。 4.协助对不可移动文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开展文物执法工作。
46	出版物市场监管执法	中共涟水县委宣传部 涟水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中共涟水县委宣传部：负责“扫黄打非”工作，开展出版物市场检查以及其他专项行动。 2.涟水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查处出版物经营单位存在出售中小学教科书、发行非法出版物、无证经营的违法行为。	1.开展抵制非法出版物的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出版物市场的检查以及其他专项行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配合查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一、卫生健康（3项）				
47	学校（含校外培训机构、幼托机构）、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餐饮餐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监督管理	涟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对学校（含校外培训机构、幼托机构）、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餐饮餐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含二次供水单位、现制现售水经营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专项检查及违法行为查处。	对辖区内各相关单位、企业等开展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48	职业病防治工作	涟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工作体制机制，统筹职业卫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负责职业监督管理、专项检查及违法行为查处。 3.负责开展职业病健康知识宣传。	1.摸排辖区内存在职业危害的企业，建立台账资料，发现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2.动员企业组织员工定期参加体检。 3.配合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引导工作。
49	传染病防控工作	涟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制定传染病预防接种规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组织和监督传染病监测工作。 3.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4.协调指导医疗机构和相关单位实施疫情控制紧急措施，负责收集、整理和管理传染病防治相关信息。 5.组织开展对医疗卫生人员的传染病防治知识和技能培训。 6.开展面向公众的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	1.及时收集疫情信息，上报疾控部门。 2.出现传染病疫情后，落实疫点、疫区的封控和封控区域的后勤保障，疫点、疫区的环境卫生和消毒，相关疫情信息收集报送等工作。 3.组织村（居）民开展疫苗接种，开展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				
50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涟水县应急管理局 及有关部门	涟水县应急管理局：1.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2.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3.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4.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有关部门：负责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有关自然灾害应急工作。	1.配合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配合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负责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工作。 5.出现险情时，配合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配合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配合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51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巡查整治	涟水县应急管理局	1.对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理。 2.统筹协调全县安全生产检查、专项整治，做好上级考核相关工作。 3.督促落实省、市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协调保障安全生产巡查督导组开展工作。	1.协助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指导村委会、居委会协助做好安全生产检查和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2.在监督检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中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的，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3.配合核实巡查督导中发现问题线索，协助完成反馈问题整改落实。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2	安全生产事故排查治理及应急救援	涟水县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门	涟水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和镇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排查整治工作。2.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3.负责安全生产事故的救援工作。 有关部门: 负责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有关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1.编制镇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配合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 2.协助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配合有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4.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53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涟水县应急管理局	1.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理。 2.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实施处罚。	1.开展日常巡查,及时上报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 2.配合处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54	重大危险源安全监管	涟水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管。 2.负责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评估、建档、监控,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3.负责对重大危险源单位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对辖区内重大危险源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及时将重大危险源监管相关文件、监管措施传达至相关企业。
55	消防安全工作	涟水县消防救援大队 涟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涟水县公安局	1.涟水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指导镇消防工作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行政委托执法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涟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对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 3.涟水县公安局:负责查处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1.配合开展专项排查(治理)工作。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4.开展消防演练、消防安全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6	开展社会面小场所安全治理	涟水县应急管理局	1.统筹分析研究本行业内的社会面小场所风险隐患,对安全自查、巡查发现问题整改等情况进行跟踪督促。 2.对镇提请的重点、难点问题组织会商、会办。对拒不整改、屡改屡犯的突出问题,牵头组织开展联合执法。	1.组织安全巡查员对社会面小场所进行摸排排查并录入系统。 2.协助开展巡查并及时在系统中更新新增和注销社会面小场所。 3.引导社会面小场所安全管理人员开展“五看五查”。
57	危化品安全生产监管	涟水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对危化品生产、使用、储存、经营进行监管,开展危化品登记相关工作。 2.负责对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化品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对辖区内危化品生产、使用、经营、储存企业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开展危化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及时将安全生产相关文件和监管措施传达至相关企业。
十三、市场监管（6项）				
58	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查处	涟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组织开展日常巡查、调查取证等工作。 2.依法查处市场监管领域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	1.开展日常巡查、调查取证等工作。 2.发现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行为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
59	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监管	涟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承担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开展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违法行为处理工作。	1.协助组织实施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2.开展产品质量监管宣传。
60	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	涟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 2.负责查处假冒伪劣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违法行为。	1.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宣传。 2.协助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61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涟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监督检查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充装、使用、检验、检测等环节。 2.依法组织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配合有关部门依法组织事故调查。 3.承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工作。 4.负责特种设备安全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 5.组织指导投诉举报调查处置工作。	1.配合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 2.开展日常巡查,及时上报辖区内特种设备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3.配合开展特种设备有关投诉举报调查处置。 4.配合上级部门组织开展事故调查。 5.开展特种设备知识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2	食品安全监管	涟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组织实施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经营单位和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据职责负责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2.指导督促食品生产者经营者和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3.开展食品监督抽检,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1.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协助做好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配合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及时上报违法违规行为。
63	知识产权管理	涟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制定全县知识产权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指导开展知识产权培育工作。 3.负责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保护运动等工作。 4.对全县商标、专利代理以及使用等行为依法进行监管。 5.负责知识产权方面的宣传、咨询服务。	1.开展知识产权培育、宣传工作。 2.对辖区内发生的商标、专利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3.引导并鼓励企业积极申报发明专利。
十四、教育培训监管(1项)				
64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	涟水县教育体育局 涟水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涟水县科学技术局	1.涟水县教育体育局:牵头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工作,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行政执法、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负责体育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批、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参与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 2.涟水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文化艺术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批、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参与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 3.涟水县科学技术局:负责科技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批、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参与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	1.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摸排上报工作;开展巡查检查,发现违规培训线索及时上报对应主管机构。 2.配合开展校外培训机构的执法工作。

(三)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4项）		
1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承接部门：涟水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
2	医保证明	承接部门：涟水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
3	老年人优待证的办理	
4	社会抚养费征收	
二、社会管理（36项）		
5	拒不接受或配合劳动保障监察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加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	违反招用人员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加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	违反职业介绍管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加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	违反劳务派遣管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加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	违反工资分配、工资支付管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加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	违反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加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3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	对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5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6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7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8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9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0	对擅自占用、迁移、拆除、封闭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1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城市绿化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城市绿化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3	对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城市绿化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4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城市绿化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5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城市桥梁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6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7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8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9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0	对擅自占用道路、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地铁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1	对在树木、地面、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张贴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市容市貌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商业服务摊点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3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4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临时建筑物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5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或者利用失效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临时建筑物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6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7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8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9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0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三、安全稳定（18项）		
41	对擅自在非指定路段进行试刹车的、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2	对未取得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擅自从事瓶装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43	对未取得特许经营权擅自从事管道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44	对充装燃气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的处罚	
45	对未抽出残液后充装燃气的处罚	
46	对用非法制造、报废、改装气瓶和超期限未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气瓶充装燃气的处罚	
47	对未按照国家规定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检测、检修、更新，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处罚	
48	对擅自停止供气、更换气种或者迁移瓶装燃气供应站点的处罚	
49	对擅自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设施或者进行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等的处罚	
50	对燃气用户违反安全规范的要求拆卸、安装、改装燃气器具的处罚	
51	对燃气用户方加热、摔砸、倒卧、曝晒燃气气瓶或者更换气瓶检验标志、漆色的处罚	
52	对燃气用户倾倒燃气残液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	对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燃气设施的处罚	
54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聘用无《岗位证书》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55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或与用户约定时间安装、维修的处罚	
56	对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57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安装、维修人员无《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58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安装、维修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四、社会保障（5项）		
59	违反工作时间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加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0	用人单位拒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加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1	违反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加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2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基金支出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加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3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五、生态环保（31项）		
64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或者未按照批准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它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水政水资源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5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管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水政水资源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6	对不符合入海河口整治规划的围海造地、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水政水资源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7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水政水资源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8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水政水资源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9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水政水资源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0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水政水资源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1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水政水资源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2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水政水资源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3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水政水资源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4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水政水资源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5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水政水资源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6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水政水资源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7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水政水资源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8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水政水资源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9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水政水资源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0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水政水资源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1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水政水资源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2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或者擅自拆除、更换取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水政水资源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3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水政水资源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4	对擅自开发利用河道、湖泊、湖荡、海堤和沿海港河管理范围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水利工程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5	对阻挠防洪方案执行，拒绝拆除在险工险段或影响防洪安全的建筑物及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水利工程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6	对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开凿深井；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擅自增加深井数量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水利工程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7	对混合、串通开采地下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水利工程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8	对在湖泊湖荡内围圩养殖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水政水资源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9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擅自停止使用取水计量设施的；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数据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水政水资源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0	对在建筑物密集的地区开采浅层地下水用于水温空调的处罚	
91	对在行洪区内设置碍行洪的建筑物和障碍物的处罚	
92	对乱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93	对在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区域，将废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垃圾倒入生活垃圾容器或者任意排放、遗弃的处罚	
94	对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六、城乡建设（20项）		
95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承接部门：涟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主动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
96	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承接部门：涟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主动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
9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的备案	承接部门：涟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主动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
9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涟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主动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
99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承接部门：涟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主动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
100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涟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主动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
101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承接部门：涟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主动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2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涟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实施日常检查与专项整治，负责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
10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	承接部门：涟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
104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核发	承接部门：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主动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
10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核发	承接部门：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主动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
106	林区木材加工经营许可证	承接部门：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主动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
107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主动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
108	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的核实	承接部门：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主动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
109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审批	承接部门：涟水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主动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0	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的批准	承接部门：涟水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主动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
111	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12	建设工程各类合同及相关备案	
113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施工许可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4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施工许可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七、商贸流通（1项）		
115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八、卫生健康（48项）		
11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涟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主动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
117	再生育许可	承接部门：涟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主动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
118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承接部门：涟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主动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9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承接部门：涟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主动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
120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承接部门：涟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主动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
121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加强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22	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加强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23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加强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24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加强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25	对公共物品和器具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加强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26	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加强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27	对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手术、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加强对计划生育服务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28	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加强对公共卫生工作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9	对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加强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30	对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加强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31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加强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32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加强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33	对未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加强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34	对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加强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35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加强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36	对用人单位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加强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37	对用人单位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加强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38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加强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9	对用人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加强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0	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加强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1	对用人单位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加强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2	对用人单位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加强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3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加强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4	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加强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5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加强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6	对用人单位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加强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7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加强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8	对用人单位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加强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9	对用人单位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加强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50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加强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51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加强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52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加强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53	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加强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54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加强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55	对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加强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56	对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加强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57	对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加强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58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加强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9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加强对学校卫生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60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161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及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162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或人员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163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19项）		
164	对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65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66	对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67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68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9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70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71	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72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73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74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75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76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7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78	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9	推进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管理（仅限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的工作	承接部门：涟水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间内审批决定，并主动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
180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涟水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实施日常检查与专项整治，负责全县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工作
181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涟水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实施日常检查与专项整治，负责全县粉尘涉爆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82	对生产经营单位利用学校、幼儿园场所从事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活动或者作为机动车停车场的处罚	
十、市场监管（86项）		
183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审批	承接部门：中共涟水县委宣传部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主动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
184	对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农产品生产、质量标识使用、质量安全基础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85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农产品生产、质量标识使用、质量安全基础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86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农产品生产、质量标识使用、质量安全基础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87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生产、销售、使用兽药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8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生产、销售、使用兽药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89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生产、销售、使用兽药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90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生产、销售、使用兽药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91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生产、销售、使用兽药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92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生产、销售、使用兽药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93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生产、销售、使用兽药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94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生产、销售、使用兽药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95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生产和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96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生产和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7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 但不再具备规定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 涟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加强对生产和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98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 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 涟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加强对生产和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99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 涟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加强对生产和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0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 涟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加强对生产和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01	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 涟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加强对生产和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02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承接部门: 涟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加强对生产和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03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 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处罚	承接部门: 涟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加强对生产和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04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承接部门: 涟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加强对生产和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05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 涟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加强对生产和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6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农产品生产、质量标识使用、质量安全基础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07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包装、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农产品生产、质量标识使用、质量安全基础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08	对销售的农产品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农产品生产、质量标识使用、质量安全基础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09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农产品；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农产品生产、质量标识使用、质量安全基础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10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农产品生产、质量标识使用、质量安全基础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11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农产品生产、质量标识使用、质量安全基础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12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农产品生产、质量标识使用、质量安全基础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13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尚未构成犯罪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农产品生产、质量标识使用、质量安全基础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4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农产品生产、质量标识使用、质量安全基础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15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农产品生产、质量标识使用、质量安全基础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16	对使用农药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捕捞、摘猎的；违规使用生长调节剂的；收获、屠宰、捕捞未达到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农产品的；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生产禁止生产的农产品的；使用危害人体健康的物品对农产品进行清洗、整理、保鲜、包装或者储运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农产品生产、质量标识使用、质量安全基础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17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农产品生产、质量标识使用、质量安全基础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1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19	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2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按规定处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21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2	对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23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24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25	对登记企业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26	对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27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28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29	对登记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30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1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32	对将易制毒化学品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33	对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34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35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3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37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38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39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40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1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42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4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24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245	对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4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47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4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49	对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50	对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51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2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53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重大危险源）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54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55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56	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5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58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5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60	对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61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2	对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263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没有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没有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264	对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265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266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处罚	
267	对生产经营单位接受中小学生在从事接触危险物品的劳动或者其他危险性劳动的处罚	
268	对消费品质量合格率的考核	
十一、教育培训监管（3项）		
269	幼儿园设立审批	承接部门：涟水县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主动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
270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加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71	对擅自招收幼儿、设施威胁幼儿安全、教育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处罚	承接部门：涟水县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加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